

發方式	110年5月26日	收文
轉號		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第 048 號	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 承辦人：賴司烜  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  
 傳真：02-23070245  
 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063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宣導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及從業人員，外出時應全程佩  
 戴口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我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，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  
 會員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要求所屬駕駛員  
 及從業人員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  
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 
 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
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  
 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  
 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許鈺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